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050/224960.html>)

附錄

总局关于保健食品延续注册申请有关事项的公告（2018年第22号）

现就保健食品延续注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，保健食品注册人可以申请延续注册；注册证书有效期到期后，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，注销注册证书。

二、2017年7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期间，因执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，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而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的，保健食品注册人可以在2018年3月31日前申请延续注册。
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
2018年2月13日